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宁夏税务局 宁夏金融监
管局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企业购置不动产
转移登记“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区各市、县（区）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市、县（区）分局，宁东管委会自然资源局、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东监管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关于“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安排，扎实做好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件事”工作，现将《高效办成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件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

2026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效办成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 “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件事”，切实提升企业满意度，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区，将企业购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过程中涉及的个人身份信息核验、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纳税申报以及贷款审批、抵押登记等多个部门事项，集成为企业视角的“一件事”，通过窗口建设、流程再造、信息共享，进一步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减成本，实现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一站式高效办理。

二、主要任务

（一）整合精简申请材料。全面梳理不动产转移登记、纳税申报、贷款审批、抵押登记等环节所需申请材料，明确材料清单和提供方式，合并各环节共性材料，推行多表合一、一套材料，实现申请材料“一次提交”。能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获取的材料，

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宁夏税务局、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宁夏金融监管局，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办理时限：4月底前）

（二）设立“一窗办理、集成服务”窗口。各市、县（区）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件事”服务专窗，推动“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向“一窗办理、集成服务”升级，实现不动产登记申请、税费缴纳、证书领取等全流程“一次受理、一窗办结”。（责任单位：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4月底前）

（三）提升信息共享水平。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自然资源、税务、公安、市场监管、金融等部门业务系统，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税费缴纳结果信息、个人身份信息、企业营业执照信息共享应用，满足不动产登记所需信息调用需求，支撑材料免提交。推广不动产登记涉及的电子签章、电子合同、电子证照应用。（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宁夏税务局、自治区公安厅、市场监管厅、宁夏金融监管局，完成时限：6月底前）

（四）畅通申请渠道。线上通过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我的宁夏”APP申请，线下通过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件事”服务专窗申请。在办事大厅、门户网站等场所公开申请事项所需材料目录、示范文本、办理时限、收费标准等信息，避免

企业多头准备、重复提交。（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宁夏税务局、自治区公安厅、市场监管厅、宁夏金融监管局，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6月底前）

（五）协同业务办理。建立多部门并联审核机制，高效推进各环节业务办理。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分别通过共享平台核验个人身份信息、企业营业执照信息；税务部门负责税费计征、核税，提升在线支付缴税能力，进一步压减核税缴税时长，实时推送完税结果；银行业金融机构负责贷款审批，实时推送抵押信息；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登记材料审核、登簿、缮证，将登记结果信息推送至数据共享平台。落实不动产登记费减免政策，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承诺后免收登记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收登记费。（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宁夏税务局、自治区公安厅、市场监管厅、宁夏金融监管局，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6月底前）

（六）拓展查询服务。优化信息查询渠道和方式，线上通过“我的宁夏”APP、“宁夏自然资源”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线下通过政务大厅窗口、自助查询机等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全面推行地籍图可视化查询，方便查询不动产登记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为企业购置不动产提供决策依据。（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5月底前）

（七）探索涉企不动产登记改革

1. 深化“带押过户”改革。联合金融监管部门，积极应用新旧抵押权组合、分段、变更等模式，优化完善“带押过户”业务流程。将“带押过户”服务从个人拓展到企业，从住宅拓展到工商业等各类不动产，推动跨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办，有效降低企业过桥资金成本。全面推行预告登记，将预告登记结果作为银行审批、放贷依据，维护交易和金融安全。（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宁夏金融监管局、宁夏税务局，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11月底前）

2. 创新不动产转让登记方式。聚焦企业不动产转让登记，优化登记流程，便利企业不动产分割后转让和抵押融资，助力企业盘活闲置资产、缓解融资压力。鼓励各市、县（区）积极探索对权属清晰，符合规划、用地、建设、消防等法律法规的不动产允许分割转让。对于项目投资额未达到25%的，可先行办理预告登记，在投资额达到法定条件后再办理转移登记，促进存量土地流转盘活。（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宁夏税务局，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11月底前）

3. 推动不动产单元代码“一码关联”落地应用。实施“源头赋码”，预先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并将其记载于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批复、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

权证书等材料中，发挥不动产单元代码作为不动产唯一身份标识作用，实现“规、批、供、用、登”等全流程各环节信息共享、“一码关联”和联合监管。（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11月底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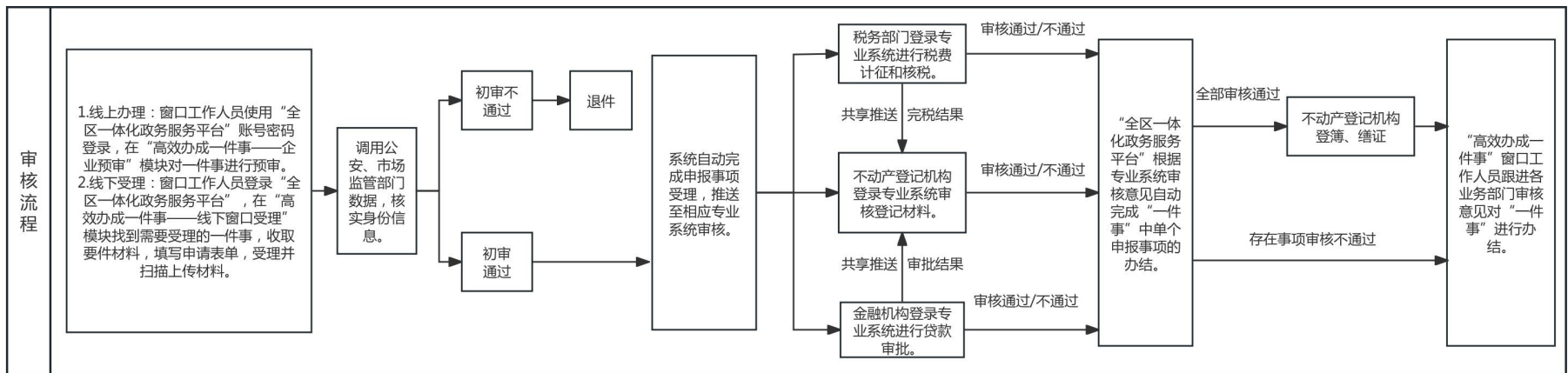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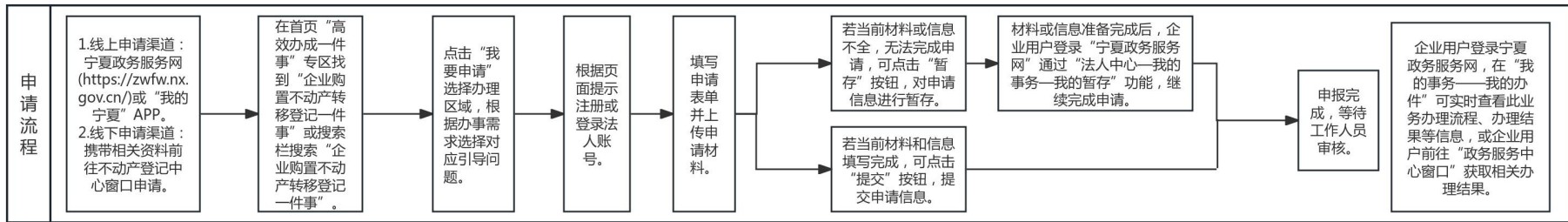
三、组织实施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部门协调，压实工作责任，紧盯目标任务，加大推进力度，广泛开展政策解读、业务培训，及时解决推进落实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期高质量完成。要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和各类新闻媒体做好宣传工作，扩大工作知晓度，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氛围。

联系人及电话：金铭，0951—5962120。

附件：高效办成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件事”工作流程图

高效办成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件事”工作流程图



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6年3月30日印发
